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113年度區域產業據點(S廊帶高科技人才)職業訓練計畫(職前訓練)－

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培訓專班第3期」

預計招生簡章

1、訓練目標：

建立與完成緊扣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經過人才重點訓練，將可務實完成區域據點半導體人才培訓課程開設及訓後就業輔導，提供區域據點半導體人才進用及職能再造優質人才。本計畫提供基礎半導體訓練課程，藉由學科與術科搭配實際操作，讓待業者能具備進入半導體產業的相關職能，培育產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及提升競爭力。

2、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266小時

上課時間：113年9月16日～113年11月14日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學科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約6,644元)，其餘(80%)費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訓練人數：36人 (若報名截止日、甄試或開訓當日人數未滿15人以上，則延期訓練或不予開班)

3、就業方向：

1.半導體操作工程師

2.軟體設計操作工程師

3.數位IC設計操作工程師

4.半導體設備設計開發操作工程師

4、訓練方式：

學科：教室課程授課

術科：教室基礎操作演練

教學資源：學習統計分析報告、作品展示網站、全數位化教材電子檔提供。

5、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196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	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半導體製造導論	32
半導體電子電路基礎	9	基礎半導體元件物理與發展趨勢	21	高分子材料	14
半導體封裝導論	12	半導體材料導論	14	半導體真空系統導論	21
生產資料視覺化程式設計	14	封裝可靠度與失效分析概論	14	半導體設備導論	21
品質觀念及工廠管理	16				

術科課程/70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半導體製程實驗課程	23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練習	12	單晶片與機電整合	12
節能在物聯網應用實作	14	半導體電子電路實驗與模擬	9		

6、 招生對象：

(一)本訓練班別訓練對象，參訓資格為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以下失業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新住民：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其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復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記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三)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四)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五)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

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之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失業者身分，報名前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七)凡是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另參加前計畫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7、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一)**止，週一至週五 9:00—16:00

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行政大樓北棟4F-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方式：

(一)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二)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1.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2.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2)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1份。
- 3.繳交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張黏貼於上課證，另1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 4.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 5.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民眾。

8、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1) 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50%，

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高齡者、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優先錄訓青年，再依序錄訓其他身分別失業者，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1)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2) 筆試階段：應設置2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1. 筆試考試題型：單選題 共50題
2. 考試科目：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丙級技術士認證
3. 出題範圍：工業電子(工作項目1~3)

(3) 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通知參加口試人員。
2.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4) 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甄試時間：**筆試-113年9月9日上午9:30；口試-113年9月9日上午10:30**

甄試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行政大樓北棟5樓--大型會議室**

●甄試當日請攜帶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甄試當日如因招生不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試延期，將以line訊息、電話通知報名民眾。

備取遞補方式：

●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4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9、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 公告錄取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最遲於開訓前一日公布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由訓練單位自行補充說明)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

甄試結果，內容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二) 成績複查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13年9月16日(一) 9:00**

報到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法學院105教室(暫定)**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別訓練課程。

10、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26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身分者，應依本辦

法第26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2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相關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

11、其他事項：

- (一)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別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二)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 (三)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應勒令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洽詢報名電話：(07)591-9743 蘇芮民小姐